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1919号,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45.01元/股(不含45.0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购价格为45.01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440万股(不含4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5.01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44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2年3月14日14:53:05:201(不含2022年3月14日14:53:05:20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购价格为45.01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44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3月14日14:53:05:201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排列将1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26,89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2,667,670万股的1.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识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2年3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30:15-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35.6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首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7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其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369,963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2.08%。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369,96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0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800,04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所持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交易代理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

于2022年3月17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3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取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8.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在询价和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各板块的违规记录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3月1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35.6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2年3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46倍。

本次发行价格为35.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8.2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1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4.52%,有以下三点原因:

- 1.发行人2021年业绩高速增长,主要表现为产能良好运行,随后疫情期间国内需求持续增长,在手订单饱满情况较好,新增订单需求逐步释放。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0141号”《审阅报告》,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速为3.11%,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为119.58%。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及发货情况以及市场环境,经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1-3月营业收入在350,000万元至400,000万元,同比增长41.33%至61.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在17,000万元至21,500万元,同比增长19.53%至49.88%。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产能将由180万吨/年提升至240万吨/年,位居全球前列,盈利能力亦将进一步提高。
- 2.公司产品级PET产品贴近消费市场,直接面向下游消费行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与农夫山泉、可口可乐、洽洽、娃哈哈等全球知名食品饮料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未来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
- 3.瓶级PET是目前全球范围内应用最广泛的包装材料之一,下游需求稳步提升,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且随着瓶级PET产品的发展和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下降,促生了很多新应用方向,目前已经延伸到片材、膜材、工程塑料等领域。

截至2022年3月14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301090.SZ	华润材料	0.4252	0.3922	11.06	26.01	28.20
600370.SH	三孚绿	0.1435	0.0708	2.78	19.37	39.28
平均值					22.69	33.7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1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8.2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1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4.52%,有以下三点原因:

- 1.发行人重庆一期60万吨生产项目位于我国西部地区,在能源、原材料供应、税收等方面较华东地区体现出一定的经济优势。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将在重庆再投产60万吨生产装置,将进一步放大西部地区成本优势和区位优势。
- 2.发行人与三孚绿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可比性降低。三孚绿除聚碳酸酯和PTA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还从事纺织、印染、PBT工程塑料、热电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而发行人聚焦于瓶级PET等聚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3.公司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创新,被浙江省经信委等5个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订及修订,已成功申请多种不同性能的聚酯新材料,并不断加大在PETG、改性PET以及PTT等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投入。

截至2022年3月14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301090.SZ	华润材料	0.4252	0.3922	11.06	26.01	28.20
600370.SH	三孚绿	0.1435	0.0708	2.78	19.37	39.28
平均值					22.69	33.7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1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损益前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3)68.2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4)60.4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5.6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2年3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46倍。

- 1.发行人2021年业绩高速增长,主要表现为产能良好运行,随后疫情期间国内需求持续增长,在手订单饱满情况较好,新增订单需求逐步释放。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0141号”《审阅报告》,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速为3.11%,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为119.58%。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及发货情况以及市场环境,经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1-3月营业收入在350,000万元至400,000万元,同比增长41.33%至61.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在17,000万元至21,500万元,同比增长19.53%至49.88%。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产能将由180万吨/年提升至240万吨/年,位居全球前列,盈利能力亦将进一步提高。
- 2.公司产品级PET产品贴近消费市场,直接面向下游消费行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与农夫山泉、可口可乐、洽洽、娃哈哈等全球知名食品饮料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未来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
- 3.瓶级PET是目前全球范围内应用最广泛的包装材料之一,下游需求稳步提升,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且随着瓶级PET产品的发展和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下降,促生了很多新应用方向,目前已经延伸到片材、膜材、工程塑料等领域。

截至2022年3月14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301090.SZ	华润材料	0.4252	0.3922	11.06	26.01	28.20
600370.SH	三孚绿	0.1435	0.0708	2.78	19.37	39.28
平均值					22.69	33.7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1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8.2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14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1.46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

材料的研发投入。

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8.2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14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1.46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4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063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8.99%;有效拟申购数量和拟申购金额为251,310.7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3.03%,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685.96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50,393.67万元,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306,312.8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本次发行价格为35.68元/股和158.585.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06,312.80万元,扣除预计约14,820.02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91,492.78万元,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50,393.67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超出招股意向书范围不能按时到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万凯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万凯新材”,股票代码为“30121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发行及发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8,58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4,339.54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17.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369,96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0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800,04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时,网下发行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4,876,047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604,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3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75,480,047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3月1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1)51.1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5.3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68.2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60.4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17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识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

象录入申购记录,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5.6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中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分配后在2022年3月21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网下)、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相应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关系名单,配合其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2年3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3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代理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3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根据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0,000元(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500股,网下不得超过其超过该比例的可申购额度以上。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网上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同一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3月15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2年3月2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申购资格的全部网上有效报价投资者,需于2022年3月2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3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取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承认认购款项后应自行填写账户应与每个配售对象分别缴款的银行账户一致。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60WXPX301216”,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21日(T+4日)刊登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网下投资者的。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网下中止情形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T日)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概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

(下转A22版)